

記

一酒類造石稅

明治十三年甲第拾壹號同濟內

清酒 壹石二分

金壹圓

濁酒 全

金三十拾錢

白酒 全

金貳圓

味淋 全

金貳圓

燒酎 全

金壹圓五拾錢

銘酒 全

金三圓

陽
抄
傳

一 暫 勸 業 稅

明治十四年甲第七號同齊

製造場壹ヶ所ニ付

金拾貳圓

右之通

甲第七號

甲第七號

外國人雇繼ノ儀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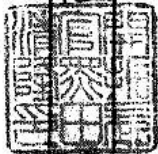
當使雇米國人レウイス、ホウマル儀本月三十日雇滿期ノ

續致度候条至急御

古号ハ 十七号ノ次ニ入

九番本万月山片本イナ七

明治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開拓長官黒田清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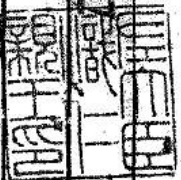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

伺ノ趣 聞届候事

明治十四年四月廿九日

15

甲十七



開拓使